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小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5年9月1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

106年1月0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1年1月1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優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詳附件一）。

四、組織

設置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成員共11人組成，包括(一)當然委員-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二)浮動委員-該生導師、該科領域召集人、該科任教教師。

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輔導主任擔任會議主席，以出席成員多數決方式議決。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9月15日前或第二學期於3月1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推薦表」（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或完成資優鑑定評量並達通過標準）。
-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六、經費：

- (一) 辦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實施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 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				
	1. 免修 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 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三。	前百分之三。
評量 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國小：國語、數學。	
評量 方式 及 標準	<p>※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p> <p>【適用申請項目 1、2、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p>【適用申請項目 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臺北市 學年度 學校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 申 請 資 格	一、心理測驗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9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 鑑 定 評 量 資 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PR8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8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8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R8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附件三

臺北市____學年度_____(校名)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査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PR97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PR97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PR97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PR97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PR97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PR97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PR97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PR97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 學科 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國語、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PR97